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心堂

股票代码：002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阮鸿献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千禧龙庭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一心堂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六、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9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0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0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0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一、关于经营独立性	11
二、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12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 表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阮鸿献先生
上市公司、公司、一心堂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阮鸿献先生与刘琼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阮鸿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阮鸿献先生，1966年6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一心堂总裁，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阮鸿献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以外，阮鸿献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6.00	直接持股 99.22%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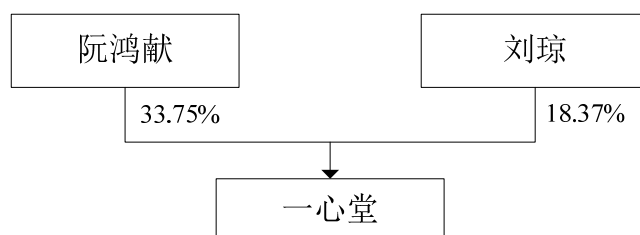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持股 99.22%	健康管理、医学咨询服务；保健、健身运动、皮肤护理、营养膳食、心理健康及康复的咨询、培训；医疗技术开发；桑拿、客房、足浴服务；项目管理、房屋租赁。
3	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持股 50%	温泉开发、经营；餐饮、娱乐、美容美发、康体健身、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日用品销售
4	云南红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9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文山鑫汇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997.86	间接持股 54%	水力发电；水力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59.80	间接持股 99.22%	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品、植物药品及其它药品（国家政策性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小食品（川贝枇杷糖、枇杷糖、茶糖含片）；农副产品(土特产)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药品、保健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7	红河春天健康运动休闲度假村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90%	游览景区管理；健康养身，商务服务，地产投资，运动休闲设施的投资建造与经营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零售；餐饮服务（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	间接持股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南天地时轮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	直接持股 60%	康复疗养院管理、医院管理、养老院经营管理、商业管理、老年人及残疾人养护服务、殡葬服务、清洁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软件服务、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住宿、综合零售。
10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出资比例 24.125%	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	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	3,790.00	间接持股 24.08%	露剂、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酒剂、酊剂、糖浆剂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矿产品销售；科技新产品的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食品、日用百货的经销；农副产品、药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红河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间接持股 9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勤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46%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4	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16.89%	片剂、颗粒剂、丸剂、软膏剂、原料药（三七总皂苷）的生产、销售；中草药收购及销售；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8.33	间接持股 23.89%	生产销售药品；食品经营；销售：保健品、卫生用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匹特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8.00	直接持股 5.59%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昆明沈明男科医院有限公司	86.50	直接持股 30%	医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时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阮鸿献先生与刘琼女士于近日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分割声明》，该声明经阮鸿献、刘琼于2017年1月2日共同签署，并经云南省昆明市明诚公证处公证（（2017）云昆明诚征字第24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阮鸿献先生与刘琼女士原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一心堂 52.12%的股权，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与刘琼女士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鸿献	175,680,000	33.75%
2	刘琼	95,648,000	18.37%
合计		271,328,000	52.12%

阮鸿献先生与刘琼女士于近日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分割声明》，该声明经阮鸿献、刘

琼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共同签署，并经云南省昆明市明诚公证处公证（（2017）云昆明诚征字第 24 号），该声明主要内容如下：“解除婚姻关系前，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 175,680,000 股股票、刘琼女士持有公司 95,648,000 股股票。经一致协商，两人对解除婚姻关系前所持有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进行分割，分割后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 175,680,000 股股票、刘琼女士持有公司 95,648,000 股股票。阮鸿献、刘琼对上述分割结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和任何纠纷”。

由此，本次权益变动后，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 175,68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5%，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阮鸿献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一心堂的重大经营决策仍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变为阮鸿献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 175,680,000 股股票（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5%；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4,604,77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转让交易，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一心堂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上市公司将延续原有的管理团队，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稳定。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经营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障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与资产独立完整。

二、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

阮鸿献先生及其投资的企业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药品销售或采购、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阮鸿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为：

1、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所持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阮鸿献控股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2、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 6 项注册商标（共 9 个注册号）所有权转让给阮鸿献关联方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药科技收购阮鸿献、阮圣翔合计持有的红云制药 100%股权，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阮鸿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陈修南

时间：2017年 1 月 2 日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阮鸿献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共同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5,680,000 股 持股比例：33.7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阮晓南

时间：2017年 1 月 2 日